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司法管理公告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提述吉林省遼源市中級人民法院（「**遼源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法院文件。一位姓名余淞女士（「**余女士**」）（本集團賬目中並不存在的貸款人）就貸款約人民幣 34.1 百萬元向遼源法院申請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之清盤。遼源法院已指定吉林省啟明破產清算有限公司為司法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我們的重要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吉林麥達斯。

由於吉林麥達斯是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麥達斯投資**」）的第一大股東及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的唯一股東，管理人已告知董事會他也獲得了對麥達斯投資的掌控權，並在進行包括洛陽麥達斯之程序。董事會從管理人那裡瞭解到他的職責範圍包括：

- a) 保護資產免遭無序奪取;
- b) 允許相關附屬公司繼續經營以保護該無形價值;
- c) 收回任何在其任職前 6 個月內的不定期的資產轉移;
- d) 如果可能的話通過直接清盤提出重組路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在司法管理期間，

- 1. 董事會無法從管理人獲取有關現金確認，訴訟和未披露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料; 及
- 2. 吉林麥達斯與麥達斯投資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擅離職守。

董事會正安排司法經理索取有關現金確認，訴訟，未披露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

經管理人確認，董事會謹此通知相關附屬公司的營運正常。管理人也建議，重整計劃草案通常可在 6 個月內完成。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